

收文編號：1090003914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6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未接種個案通報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90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研擬簡化未接種個案之通報機制及衛政單位與社政單位間之資訊交換程序，並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未接種個案之轉介業務進行相關協助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三）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明定醫事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中倘發現兒童有受虐、處於不利處境之兒童或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依法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
- 三、本部已依兒少法第 54 條授權訂定「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預防接種、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及矯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關收容人之 12 歲以下子女等七類對象，倘衛生機關發現兒童未按時預防接種，應依上開授權辦法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確認兒童有無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四、又本部已建置「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個案管理平台」，並於 105 年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完成介接，每日傳輸資料交換資訊，並設定回饋機制，透過 e 化作業簡化行政作業，以加速處理時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